

輸入中國籍 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目錄

	<u>段落</u>
I. 引言	1
II. 申請資格	2-3
III. 申請手續	4-5
IV. 所需旅行證件	6-7
V. 逗留條件	8
VI. 延長逗留期限	9-10
VII.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11-13
VIII. 其他資料	14-24
IX. 網上申請時須上載的文件的核對清單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下稱「本計劃」)¹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工作的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II. 申請資格

2. 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可透過本計劃於海外申請回港工作。
3. 除一般的入境規定外(請參閱下述第 15 段的內容)，根據本計劃申請來港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在提出申請時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
 - (b) 在海外出生(即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地方)；
 - (c) 其父或母至少一方在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在申請人出生時是已定居海外的中國籍人士²；
 - (d)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³；
 - (e) 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以及
 - (f) 具充足經濟能力，可應付其(倘有受養人，亦包括在內)在香港特區日常生活和住宿開支所需，而無須依靠公帑。

¹ 本計劃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及朝鮮的國民。

² “中國籍人士”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在香港特區實施並按照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詮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³ 所有申報的非本地學術資格，須符合香港認可的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的標準。必要時，入境事務處可要求申請人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為其申報的海外學術資格進行評核，評核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III. 申請手續

遞交申請

4. 根據本計劃申請來港的人士及其隨行受養人，須透過以下列連結在指定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在網上遞交申請：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nonpermanent/secondgenerationhkpr。至於個別非隨行受養人其後如欲以受養人身份來港，有關申請辦法請參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網頁：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residence_as_dependant.html。



本計劃網上申請

證明文件

5. 請參閱第 IX 部核對清單。

IV. 所需旅行證件

6.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

7. 「電子簽證」持證人於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旅行證件及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A4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枱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

V. 逗留條件

8. 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在獲准逗留的期間可在香港特區自由從事或轉換工作，及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

VI. 延長逗留期限

9. 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 24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人根據本計劃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其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須已獲得聘用（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及薪酬福利條件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港開辦或參與業務，則須出示其業務證明文件。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通常會獲准以 3-3 年的模式在港延期逗留，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10. 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在遞交延期逗留申請時，如符合上段所載的準則及下列條件，可提出根據頂尖人才類別審批其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 (a) 申請人已根據本計劃獲准在港逗留不少於兩年；及

- (b) 申請人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⁴。

成功申請者一般會獲准延期逗留六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VII. 受養人的入境安排

11. 根據本計劃申請來港或已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可按香港特區現行的受養人來港居留的政策，以保證人身份申請攜同其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⁵，及18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根據本計劃申請獲批准來港或正在申請來港的人士，將成為隨同來港的受養人的保證人。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詳見第15段）及下列條件，可獲考慮批准：

- (a) 受養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受養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以及
- (c) 保證人有能力為受養人提供在港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和合適的居所。

12. 這項受養人的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

- (a) 現居澳門特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七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劃取得澳門特區居留身份；以及
- (b)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13. 上述類別的受養人的逗留期限一般會與其保證人的逗留期限掛鉤。受養人其後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而有關的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資格（包括沒有改變致使申請人失去保證的情況，例如受養配偶與保證人的婚姻關係改變或保證人身故），以及保證人仍為真正居於香港特區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按現行政策，上述類別的受養人可以在香港特區就業及就讀而不會受到限制。

⁴ 申請人須提供文件證明他／她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例如由稅務局發出之上一評稅年度之薪俸稅評稅通知書或相關稅務文件。

⁵ 為免生疑問，上文“民事伴侶關係”和“民事結合”用語，是指一種法律制度，其性質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關係。根據香港以外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和異性民事結合，只限於在締結當地法律和官方承認的關係。這些關係通常有以下特質：(a) 關係的締結及解除是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規定；(b) 關係須於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指明的主管當局註冊；(c) 註冊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文書所證明；及(d) 關係的各方共同承諾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般長久地共同生活，不容他人介入。這些關係並不包括事實配偶、同居伴侶、未婚夫／未婚妻等。

VIII. 其他資料

14.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工作，均須申領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回港居留

15.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香港特區，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

居留權

16. 根據本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

繳付費用

17. 申請獲批准後，入境處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上均附有付款的網頁連結。有關費用可透過該網頁連結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信用卡、「繳費靈」或「轉數快」繳付。付款成功後，申請人隨即可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

18. 如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辦人親身前往入境處相關辦事處繳費，有關費用可以現金、「易辦事」、「八達通」、「轉數快」或支票繳付。支票必須劃線，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填妥日期及簽署妥當。繳費後，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辦人會即時獲發一張列印在A4白紙上的「電子簽證」。申請人隨後亦可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再自行下載及列印該「電子簽證」。

19. 如申請人無法透過上述方法繳付費用，申請人則應在收到由入境處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後，將銀行本票或匯票（須列明正確的港幣銀碼）郵寄予入境處。本票或匯票應由一間在香港有聯繫的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請勿郵寄現金。當本處確認收妥有關費用後，申請人會收到通知，隨後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自行下載及列印該「電子簽證」。

申請審批

20. 倘若未能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由於審批申請需時，除非入境處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的通知，否則申請人可視其申請為正在辦理中。

21. 所有申請均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事務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警告

22.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進入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免責聲明

23.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任何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查詢

24.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本計劃的入境安排的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 (852) 2824 6111、傳真(852) 2877 7711 或電郵 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處查詢，或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IX. 網上申請時須上載的文件的核對清單

(A) 申請人在申請入境時須上載的文件

申請人的近照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如有）
申請人與其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父／母的關係證明，例如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
申請人父／母的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證明，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及薪金證明

(B) 根據本計劃隨同申請人來港的每名受養人須上載的文件

受養人的近照
受養人的有效旅行證件，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
受養人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和戶口簿
受養人的澳門身份證〔只適用於澳門特區居民〕
受養人的台灣戶籍和台灣身份證〔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C) 申請人在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時須上載的文件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首次申請延期逗留	非首次申請延期逗留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及有最近的簽證／進入許可／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電子簽證」的舊旅行證件（如適用）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
已填妥的表格 ID 990B 及載於《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入境指南》[ID(C) 991] 第 VII (B) 部的證明文件&	✓	✓ [^]
申請人在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的證明文件，如由稅務局發出的上一評稅年度薪俸稅評稅通知書或相關稅務文件*	✓	✓

& 申請人經入境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後會獲得一個臨時申請編號，僱主稍後須於網上申請系統以臨時申請編號及申請人的出生日期取回儲存的申請繼續填寫聘用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部分及經系統填寫所需資料及上載證明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

[^] 沒有轉換工作的申請人只須提供現時僱主發出的證明信，列明申請人現時職位、每月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僱用期。

* 適用於頂尖人才類別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

重要須知

1. 申請人及隨行受養人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包括文件正本）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香港
亞洲國際都會

